

陪审制度与辩诉交易

——一部真实的历史

PENSHENZHIDU YU YUBIANJU JIAOYU

麦高伟 切斯特·米尔斯基/著

陈碧 王戈 等/译

何家弘 郭欣阳/审校



中国检察出版社

陪审制度与辯诉交易

一部真实的历史

陪审制度和辯诉交易是美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美国司法制度中最能体现「美国特色」的组成部分。

坦率地说，我们对陪审制度和辯诉交易在美国社会中产生和演变的具体情况知之甚少，对陪审制度和辯诉交易之间的历史联系也只有一知半解。

《陪审制度与辯诉交易》一书以真实可靠的历史资料为基础，以实证研究为手段，讲述了陪审制度和辯诉交易在美国历史上此消彼长的演变过程，不愧为「一部真实的历史」，对于我们的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改革实践都很有借鉴、参考价值。

ISBN 7-80185-506-X



9 787801 855060 >

ISBN 7-80185-506-X/D·1481

定价：32.00元

陪审制度与辩诉交易

——一部真实的历史

PEISHENZHIDU YUBIANSUJIAOYU

麦高伟 切斯特·米尔斯基/著

陈碧 王戈 等/译

何家弘 郭欣阳/审校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陪审制度与辩诉交易 / (英) 麦高伟等著；陈碧等译 .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

ISBN 7 - 80185 - 506 - X

I . 陪… II . ①麦… ②陈… III . ①陪审制度—研究

②律师—辩护制度—研究 ③诉讼—制度—研究

IV. ①D916 ②D91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0727 号

陪审制度与辩诉交易

[英] 麦高伟等著 陈碧等译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0021(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3.125 印张

字 数：300 千字 图表 95 幅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185 - 506 - X/D · 1481

定 价：32.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译者序

陪审制度和辩诉交易是美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美国司法制度中最能体现“美国特色”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在中国的法制现代化和司法改革的进程中，法律学术界和司法实务界的人们都对美国的陪审制度和辩诉交易给予了广泛的关注，笔者也曾经在这方面撰写了不少文字。但是，坦率地说，我们对陪审制度和辩诉交易在美国社会中产生和演变的具体情况知之甚少，对陪审制度和辩诉交易之间的历史联系也只是一知半解。《陪审制度与辩诉交易》一书以真实可靠的历史资料为基础，以实证研究为手段，讲述了陪审制度和辩诉交易在美国历史上此消彼长的演变过程。而且，其选择的时间和空间都很重要也很有代表性，因为19世纪是美国法律制度发展的重要阶段，而纽约地区又是当时美国最发达的地区。总之，《陪审制度与辩诉交易》不愧为“一部真实的历史”，对于我们的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改革实践都很有价值。笔者曾经三次到美国留学或访问，既有在法学院课堂里学习的经历，也有在法院旁听审判的经历。下面，笔者便根据个人的知识，简要介绍美国陪审制度和辩诉交易的情况，并就中国相关制度的改革完善谈一些个人的观点，希望能够为读者阅读和理解本书的主体内容提供一份“导读”。

早在北美殖民地时期，各地的法院在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的时候就广泛采用了陪审制度。美国独立之后，立法机关把陪审制度写进了于1791年生效的“权利法案”中。其中的第六修正案明确规定刑事案件的被告人享有获得公正的陪审团审判的权利；第七修正案则规定在诉讼标的超过20美元的民事案件中，当事人有要求获

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在那以后，由 12 名陪审员参与审判的做法一直是美国各地法院采用的主要审判方式。即使在其他国家纷纷放弃陪审制度的时候，美国人仍然对陪审制度情有独钟。大概因为美国的社会环境和文化传统造就了一片特别适合陪审制度生长的“沃土”，所以美国成为了当今世界上采用陪审制度的最主要国家。

目前，美国的审判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叫做“陪审团审”，即由陪审团和法官共同审理案件；一种叫做“法官审”，即由法官单独审理案件。在“陪审团审”的情况下，陪审团和法官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前者负责认定案件事实；后者负责适用法律。以刑事案件为例，法官在审判中的主要职责是保证诉讼按照法律规定的过程进行，决定辩诉双方提出的哪些证据按照法律规定是可以采用的，并且根据本案的事实情况向陪审团提供法律上的指导意见；陪审团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这些可以采用的证据裁定被告人是否犯有公诉方指控的罪行。在有些司法管辖区，陪审团还要就应否适用死刑的问题做出裁决。如果陪审团认定被告人有罪，法官便依法量刑。如果陪审团认定被告人无罪，法官便要宣布释放该被告人。而且根据“一事不二审”的原则，该被告人不得再因此相同罪名接受第二次审判。换言之，陪审团的无罪裁决具有终审效力。

由于陪审团在审判中的作用如此重要，所以法官和双方律师对陪审员的挑选都非常重视。美国的法律也制定了一套具体的挑选陪审员的规则。挑选陪审员的基本程序如下：首先，法官从当地选民的登记名单中随机地选出一定数量的人，写信询问他们是否可以担任本案的陪审员。初选人数的多少主要视案件在社会中的影响大小而定，少则几十人，多则数百人。然后，法官用问卷的方式审查这些人是否具备担任本案陪审员的基本资格。问卷中的问题一般包括是否年满 21 岁，是否在本地居住，是否有重罪前科，是否懂英语，是否身体健康，以及与本案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法官要根据候选人的答卷进行第二次筛选。在一般案件中，法官选出 20 人；在重大案件中，法官则可能选出 40 至 50 人。再后，法官通知这些通过“二选”的人在指定时间到法庭接受“庭选”。这是挑选陪审员过

程中最为关键的时刻，双方律师都要参加。

1990 年，笔者在美国访问期间曾经旁听过芝加哥刑事法院的陪审员挑选过程。那是一间大法庭，被一道隔音玻璃墙分为两部分。里面是法庭，有法官席、律师席、证人陈述席、陪审团席和旁听席等；外面是陪审团候选人等待“庭选”的地方。“庭选”开始时，法官先按照姓名顺序叫 14 名候选人进入法庭，在陪审团席就座。陪审团的正式成员是 12 人，但是还要根据案件审判的“难易”程度和可能持续的时间长短设若干名替补陪审员。当正式陪审员在审判过程中因生病、死亡或其他困难而无法继续参加时，便由替补上场。如果没有正式陪审员下场，那些替补陪审员便无权参加最后的评议和表决，只是白看了一场审判。待这 14 名候选人入座之后，法官便依次向他们提问。问题除涉及候选人的个人情况外，还涉及一些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如你是否认识本案的被告人或受害人；你对被告人有无偏见；你对警察有无偏见；你对黑人有无偏见等。双方律师可以建议法官提出哪些问题，也可以在法官提问之后补充提问。

法官在对每个候选人提问之后要做出决定。如果法官认为此人可以担任本案的陪审员，就让这个人坐下；如果法官认为此人不适宜担任本案的陪审员，就让其回避，这个人就可以离开法庭了。其空出的位置由后面的候选人依次补上。例如，第 2 号候选人回避后，第 3 号至第 14 号候选人就都升一级，并从外面再叫进来一名候选人坐在第 14 号位子上。我看到的多数候选人在回答法官和律师的问题时都很认真也很谨慎，看来他们都重视担任陪审员的权利。不过，有一位候选人在回答法官提问时公开说自己对警察有偏见，不能保证自己在本案中公正地进行裁决。当法官宣布他不适于担任本案陪审员时，他似乎很高兴地离开了法庭。也许他本来就不愿意为当陪审员而耽误自己的时间。

双方律师对陪审团的候选人也有否决权。这有两种形式：一种叫做“有理否决”或“有理回避”；一种叫做“无理否决”或“强制回避”。前者必须提出法律认可的理由；后者则无需提出任

何理由。“有理否决”无人数限制；“无理否决”有人数限制。例如，在可以判处死刑的案件中，双方律师各有 20 次“无理否决”权；在可以判处监禁的案件中，各有 10 次；在其他轻微刑事案件中，各有 3 次。由于“无理否决”不必向法庭陈述理由，所以双方律师都很重视这些机会。他们在询问候选人的过程中，千方百计了解其社会地位、个人经历、种族血统等情况，以便尽量把那些可能在审判中倾向对方的候选人排除在陪审团之外。

美国是个多民族混居的国家。虽然共同生活在同一块土地上有同化的趋势，但是不同民族的人由于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而保留着不同的社会价值观念，特别是在涉及刑事审判的问题上。在美国的律师界流行着这样的看法：美国的黑人、爱尔兰人、犹太人、意大利人及东欧人往往是有利辩护方的陪审员，因为他们在美国历史上的受迫害者经历会使他们同情被告人；而美国的英国人、德国人及斯堪的纳维亚人则常常是有利公诉方的陪审员，因为他们不容易受怜悯心理的干扰。此外，公诉方喜欢银行家、股票经纪人和白领工人担任的陪审员；辩护方则偏爱工会活动家、艺术家、音乐家和蓝领工人担任的陪审员。大多数辩护律师还认为，就陪审员而言，年轻的比年老的好；女的比男的好；穷人比富人好；结婚的比单身的好。至于陪审员会情不自禁地在心理上倾向于同种族当事人，那已经是一条众所周知的“永恒真理”了。

陪审团成员确定之后，法官就要让全体陪审员宣誓将公正地审理此案，然后庭审程序开始。在审判过程中，陪审员的姓名和身份都是保密的，除非他们自己愿意向外界披露。他们一起住在一个与世隔绝的场所，每天由法警的专车接送他们去法庭。他们一般都不会见亲友，也不能看电视新闻和未经法警审查的报纸，以免社会舆论影响他们对案件的公正裁决。但是在那些社会影响巨大的案件中，陪审员往往是社会公众和新闻界关注的焦点。记者们会千方百计调查陪审员们的身份，并且根据其在法庭上的表现分析其对案件或当事人的态度倾向。当然，新闻媒体不能擅自公布陪审员的姓名，只能用他们在陪审团席上的座位顺序来代表其身份，如“1 号

陪审员”、“6号陪审员”等。在法庭过程中，陪审员主要扮演听众的角色，当然是法庭上最重要的听众。双方律师在发表辩诉意见的时候都要面对陪审团；双方证人在陈述案件事实的时候也都以陪审团为主要对象。但是陪审员们只能听，只能看，不能提问题，也不能做笔记。

庭审调查结束之后，法官就本案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向陪审团提供一份指导意见。然后陪审员们被送到秘密的评议室，就案件的事实问题进行评议。在刑事案件中，陪审团的裁决必须得到全体陪审员的一致同意。在民事案件中，陪审团的裁决一般只要求简单的多数。因此，在那些案情复杂而且社会影响大的刑事案件中，陪审团的评议往往是非常困难和旷日持久的。如果刑事案件的陪审团始终无法就裁决达成一致意见，那么法官就要宣布将该陪审团“挂起来”，即宣布该案为“悬而未决”的“流审”，并重新组成陪审团，重新审判。然而，在社会上纳税人的舆论压力下，法官和陪审员们都不愿意承担“流审”的责任，于是就会竭尽全力在评议中达成一致意见。陪审团的评议和投票过程对外是保密的，但是对内是公开的，即每个人的意见是大家都知道的。因此，熟悉陪审团运作情况的人士认为，除非有三人以上的小集团，否则陪审团中的少数派很难坚持自己的观点。当然，也有人能够顽固地用自己的一票否决大多数陪审员的意见。判决宣布之后，律师可以要求法官审查陪审团的评议和表决情况，以便确定是否每个陪审员都真正同意陪审团的裁决意见。但是，只有当一名陪审员能够证明其是在他人逼迫下投的票，法律才允许律师以此为理由要求重新审判。

一般来说，美国人多认为陪审制度是司法民主和司法公正的保障，陪审制度的运转也是基本上令人满意的。但是近年来也有一些学者对陪审制度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批评。例如，有人说陪审制度影响了司法系统的效率；有人说陪审制度浪费了纳税人的钱；有人说陪审团的裁决有时是非常荒唐的；有人说担任陪审员的义务是对公民个人生活的侵扰；等等。面对这些批评意见，人们开始思考和探讨陪审制度改革的问题。近十年，华盛顿特区、亚利桑纳州、加利

福尼亚州、纽约州和科罗拉多州等司法管辖区都组织各方面人员进行了陪审制度现代化问题的专项研究。下面就简要介绍一下华盛顿特区的情况。

1996年，华盛顿特区的司法系统成立了一个由36名陪审员代表、律师代表和法官代表等组成的专项研究委员会。1998年2月，该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实现陪审制度现代化的调查报告。该报告提出的陪审制度改革建议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是陪审员挑选过程中的“无理否决”或“强制回避”问题；其二是陪审员听审过程中的“消极角色”或“被动接受”问题。

该委员会的多数成员认为诉辩双方律师的“无理否决权”应该废除，或者至少应该加以更为严格的限制。虽然美国最高法院在1986年的巴特森诉肯德基州一案的裁决中肯定了对陪审员候选人的“无理否决”不得以种族或性别为依据的原则，但是在挑选陪审员的实践中，律师借“无理否决权”来清除特定种族或性别的候选人的做法仍然屡见不鲜。有的委员指出，“无理否决权”并不是公正陪审原则或保护被告人权利原则的产物，而是已毫无现实意义的陈旧的“忠诚可靠”概念的产物。实际上，“无理否决权”与公正陪审原则是背道而驰的，因为它依据的不是候选人的个人行为和态度，而是候选人所隶属的人类群体的行为倾向；它排除的候选人很可能是实际上非常公正的陪审员；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讲，诉辩双方律师所要保留的恰恰是具有倾向性的陪审员，当然是倾向于己方的。在废除“无理否决”的同时，法院应该设计出一套行之有效的规则来保证“有理否决”能够把那些心存偏见的候选人都排除在陪审团之外。

该委员会的多数成员还认为应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陪审员的积极参审意识并提高陪审员的参审工作质量。多年来，陪审员一直被视为法庭上消极的听众，是各种复杂的与案件有关之信息的被动接受者。陪审员在审判中的职责如此重要，法院当然应该向其提供有效完成这一职责的条件和保障。例如，陪审员应该可以在庭审调查的过程中自己记录；应该可以用书面形式向证人提问；应该在历时

长久的审判中得到法庭提供的有关证据的记录和解释。为了保证陪审员的工作质量，法官应该学会向陪审员提供必要的知识和帮助。

此外，有人建议减少陪审员的人数，以便减少陪审团审判的费用；还有人建议改变目前刑事案件中陪审团裁决必须全体一致同意的做法，改为简单多数同意或者 $2/3$ 同意即可做出裁决的做法。总之，美国现行的陪审制度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也需要改革和完善。

二

在中国历时数千年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陪审制度是一个完全陌生的概念。辛亥革命之后，南京临时政府在《中央裁判所官职令草案》中提出了采用陪审制度的设想，但是未能得到实施。1927年，武汉国民政府在司法制度改革中提出了建立参审制和陪审制的方案，并制定了《参审陪审条例》，但是也没有得到真正的实行。在国民党统治中国期间，陪审制度只是某些法律条文中的“空头支票”，根本不可能在当时的司法实践中得到兑现。不过从20世纪30年代初到40年代末，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边区”和“解放区”，当时的工农民主政府、抗日民主政府和人民民主政府都实行了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主要由群众团体选举产生，也可以由机关和部队推选或者由法院临时聘请。人民陪审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享有与法官相同的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1949年成立之后继续实行了人民陪审员制度。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195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第6条规定：“为便于人民参加审判，人民法院应视案件性质，实行人民陪审制。陪审员对陪审的案件，有协助调查，参与审理和提出意见之权。”当时的人民陪审员主要是法院根据案件性质从有关方面或团体邀请的临时性代表。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把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判工作的做法规定为宪法原则。同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则明确规定了适用人民陪审的案件范围，即在一审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审判中一般都应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但是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1956年7月10日，司法部经国务院批准发布了《关于人民陪审员的名额、任期、产生办法的指示》。1963年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结合基层普选选举人民陪审员的通知》。按照这些规定，人民陪审员主要设在基层人民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首先要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名单，然后由城镇或人民公社的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或者由基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一般为2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在需要人民陪审员的时候，一般采取临时邀请的方法。^①

“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的司法制度遭到严重的迫害，人民陪审制度也未能免遭其难。虽然那一特殊时期的“法院”在所谓的“审判”中也请一些甚至很多群众参加，但是那种做法与陪审制度绝难同日而语。1976年粉碎“四人帮”之后，我国开始恢复和重建司法制度，包括人民陪审员制度。1978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陪审的群众代表产生办法的通知》，重申了1963年《通知》中的有关规定。^②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次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一审合议庭应该由审判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这就意味着凡是由合议庭审理的一审案件都必须有人民陪审员参加。但是1983年通过的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将上述规定改为人民法院一审合议庭可以由审判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也可以完全由审判员组成。后来于1991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1996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都对人民陪审制度做了类似的规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全集》第一编第20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全集》第一编第20—21页。

然而，人民陪审员制度在审判实践中并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一方面，法官们经常抱怨说，现在的陪审员很难请，即使请来了，或者因为其素质不高，或者因为其不负责任，在审判中也发挥不了多大的作用。另一方面，许多陪审员抱怨说他们在审判中根本不被重视，白白浪费很多时间，没法儿发挥作用，而且误工补助也不到位，他们就好像法院的廉价劳动力。法官缺少积极性，陪审员也缺少积极性，于是，实行多年的人民陪审员制度越来越流于形式。有人甚至说我国的人民陪审员不过是：“聋子的耳朵——摆设”！毫无疑问，形成这种现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既有社会大环境的原因，也有司法界小环境的原因；既有制度方面的原因，也有人员方面的原因。

面对我国陪审制度的这种状况，有人呼吁改革；有人主张完善；也有人提出了干脆取消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建议。在人类社会即将跨入 21 世纪的时候，陪审制度成为了中国法学界的一个热门话题。1999 年初，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明确指出，陪审制度是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国家管理的具体表现，是审判机关接受群众监督的具体体现，也是保证司法公正的有力措施。由于笔者一直很关注陪审制度问题，所以一些新闻媒体的记者曾就中国的陪审制度改革与完善问题对我进行专访，如《北京晚报》^①的记者和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记者。^②

笔者认为，尽管我国陪审制度的现状令人无法满意，尽管我们在实行陪审制的时候面临很多困难，但是我们在决定陪审制度的存废问题时应客观地分析其功能，认真地权衡利弊。毋庸讳言，陪审

^① “让陪审员不再当‘摆设’——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何家弘谈陪审制度改革”，记者王远，《北京晚报》1999 年 2 月 17 日。

^② 1999 年 3 月 21 日我应邀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英语专家访谈（PEOPLE IN THE KNOW）节目中担任嘉宾，探讨中国陪审制度改革问题；文稿见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编辑出版的 1999 年 7—8 月的《信使报》（THE MESSENGER）。

制度本身也确实有一些缺点。例如，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延长审判的时间，会增加法官主持审判的难度，会提高审判活动的成本，等等。但是，陪审制度有其特殊的存在价值，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情况下，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陪审制度有利于司法公正。保障司法公正是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项基本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需要做的事情很多，但是建立行之有效的陪审制度不失为一项重要措施。司法公正的要旨在于司法机关审理每个具体案件的程序是公正的，而且其就每个具体案件所做出的裁决是公正的。在此，最重要的不是法律所规定的一般程序是否公正，不是法律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能否保障法官做出公正的裁定，最重要的是在每个具体案件中适用的程序是否公正，以及法官在具体案件中做出的裁定是否公正。毫无疑问，公民以陪审员的身份参与审判活动对保障这种个案意义上的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个案的司法公正必须以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为基础。案件事实认定有误，司法公正就成了一句空话。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可以帮助法官更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一方面，陪审员的社会职业和生活经历各不相同，他们参与审判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分析案情，从而弥补法官的不足，与法官相辅相成；另一方面，陪审员参与审判还可以促进法官的办案责任心，从而减少他们在认定案件事实中因疏忽而造成的失误。

第二，陪审制度有利于司法民主。陪审制度是司法民主的重要保障措施之一。虽然世界各国的陪审制度并不尽相同，但是其都被认为是公民参与审判活动的一种有效方式，是在司法决策过程中防止法官独断专行的有效措施。在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一直是吸收人民群众参与国家审判活动的重要形式，也是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依靠群众、联系群众的有效方法。无论在刑事案件中还是在民事案件中，法院的判决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有关人员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都是人们社会生活中事关重大的决定。陪审员来自社会各界，分别熟悉各种各样的社会生活。他们参与审判，可以集思广益，可以更广泛地代表公民的意志，可以更有效地防止司法决策

过程中的主观片面和独断专行。一言以蔽之，陪审制度有利于提高审判活动的民主性。

第三，陪审制度有利于司法公开。司法公开是我国审判活动的一项重要原则，它主要是由公开审判来保障的。诚然，公开审判可以加强公民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特别是对审判过程的监督，但是在很多案件的审判中，裁决过程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具有“黑箱操作”的性质，或者说缺乏决策的透明度。“黑箱操作”的弊端是不言而喻的。因此，除了必须保密的案件或情节之外，司法活动应该公开。陪审员参与审判可以提高司法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可以更好地贯彻公开审判的原则思想。一方面，陪审员是来自各行各业的公民，他们参与审判活动本身就扩大了司法决策的知情范围；另一方面，陪审员的参与也增加了广大公民了解司法决策活动的渠道。总之，陪审员参与审判可以有效地保障司法公开，可以加强公众对审判程序的监督，减少司法决策活动中的幕后交易，从而有效地保障司法活动的公正进行。

第四，陪审制度有利于司法独立。司法独立是司法公正的一项重要保障，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但是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受到来自多方面的干扰。其中既有来自于法院外部的干扰也有来自于法院内部的干扰。陪审员参与审判，有利于法官在审判过程中抵制这些来自于方方面面的干扰，有利于加强司法裁决过程的独立性。在陪审员参与审判的情况下，法院的判决意见是由陪审员和法官共同做出的，而且必须在法庭的实际审理之后做出。这样一来，有人若想干扰审判的裁决，无论是在人员上还是在时间上就都困难得多了。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就等于减少了各方人员干扰审判的机会。此外，判决是法官和陪审员共同做出的，不是由法官自己说了算的，所以陪审员的参与也给法官提供了对抗外界干扰的有利武器。

第五，陪审制度有利于司法廉洁。司法腐败是人民深恶痛绝的一种社会现象。在各种政府官员的腐败行为中，法官的腐败行为是最令人难以原谅的，也是最损伤公众法治信念的，因为法官本应是

正义与公正的守护神，法官的行为本应是维护法治的最后一道防线。诚然，保障司法廉洁，需要多方面的努力，特别需要提高法官的队伍素质和健全法官的管理制度，但是陪审员参与审判无疑是防止司法腐败的有效措施之一，因为陪审员的参与是对法官行为的一种重要约束。

第六，陪审制度有利于法治教育。公民的法律知识，特别是法律意识，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增加公民的法律知识和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要靠多种多样的宣传教育工作。陪审是让公众学习法律和了解司法活动的一种有效方式。通过陪审，公民可以受到一次具体深刻的普法教育。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法律制度的健全，公民学习法律知识和了解司法程序的愿望是会日益强烈的。近来人们对于到法庭旁听审判和从电视中观看审判实况的热情就是一个佐证。不可否认，组织公民学习法律是普法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但是毕竟比较抽象和枯燥。而亲自作为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直接了解具体案件的审判裁决过程，这对于公民法律知识的增加和法律意识的提高都是极有裨益的。

陪审制度改革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调动公民参与审判的积极性和如何保证公民在审判中确实发挥应有的作用。实际上，这也正是很多法官和法律学者最关心的问题。在“经济杠杆”起主导作用的今天，还有多少人愿意耽误自己的挣钱机会和时间来担任补偿甚微的陪审员呢？笔者对此问题的态度还是比较乐观的。从近年来公众对公开审判的热情来看，我相信还是有不少人愿意当陪审员的。当然，我们也应该在法律上明确规定担任陪审员不仅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另外，我们在制度上既要有对陪审员误工的合理补偿，也要有对故意不履行陪审义务的人的惩罚措施。

2000年春天，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草案，并邀请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对该草案发表意见，笔者也有幸参加。同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提请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在人大常委会的审议过程中，委员们认为，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一个很好的制度，有利于弘扬司法民主，有

利于促进司法公正，但是该草案在诸如人民陪审员的职责定位、人民陪审员的产生和管理、经费保障、陪审案件范围等问题上的规定都不够具体明确，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这次审议以后，许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又提出了一些改革完善陪审制度的建议。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又将新的草案提交给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对这个草案，人大常委会在第八次会议时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对该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终于通过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该《决定》已于2005年5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

诚然，《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在立法的层面进一步强调了陪审制度的重要性，但是笔者认为，要想让陪审制度在中国的司法实践中真正发挥其预期的作用，我们还需要更为大胆的改革，而这就需要加强对外国陪审制度的研究。常言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只有全面认识并真正掌握“他山之石”，才能够拿来“攻我之玉”。过去，我曾经认为自己对外国的陪审制度已有透彻的研究，但是在读了《陪审制度和辩诉交易》一书之后才发现自己其实只有一知半解。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外国运用陪审制度的经验和教训，认真分析我国与陪审制度有关的实际情况，以便取长补短、洋为中用，使我国的陪审制度不断得到完善。顺便说一句，笔者正在主持一项关于陪审制度比较研究的司法部科研项目，本书的翻译也为我们完成该项研究任务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

三

笔者过去一直是把陪审制度和辩诉交易制度分别开来进行研究。在《陪审制度与辩诉交易》一书中，我们却看到了二者之间的历史联系。这为我们研究辩诉交易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所谓“辩诉交易”，是指检察官与刑事被告人或其辩护律师通过谈判和讨价还价来达成由被告人认罪以换取检察官较轻犯罪指控甚至不起诉的协商程序。辩诉交易的英文是plea bargaining，其字面的含